

潢川县住建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、县关于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有关要求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深化信息公开制度，不断增强县住建局工作的透明度，圆满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县住建局通过潢川政府网、潢川网、上级门户网站等载体，及时、准确地向社会公布政府信息。2021年，完成各类新闻宣传信息、政务信息30篇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202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申请公开办理信息。

(三)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

扎实开展“基层减负年”行动，文件印发按照局办公室及相关股室、站起草，经办公室文字审核、分管领导审签、局长审签，局办公室印制、发送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无微信公众号。

(五)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

无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9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0	0	0	0	0	0	0	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虽然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仍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性；二是主动公开渠道还需进一步增加。2022年将着重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：一是进一步落实责任，增加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多样性；二是严格遵照政府信息要“全面真实、数据准确、格式规范、文字简洁”的要求，把好质量关。三是进一步加大宣传，做到上情下达、信息互通，提高部门公信力、群众参与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